

## 缘起

我有许多平凡的收藏，它们在价格上不能以金钱来衡量，在数量上也抵不过任何一间普通的古董店，可是我深深地爱着它们。也许，这份爱源于对于美的欣赏，又也许，它们来自世界各地不同的国家，更可能，因为这与那一些我所谓的收藏，丰富了家居生活的悦目和舒适。可是以上的种种理由并不能完全造成我心中对这些东西的看重。之所以如此爱悦着这一批宝贝，实在是因为，当我与它们结缘的时候，每一样东西来历的背后，多多少少躲藏着一个又一个不同的故事。

常常，在夜深人静的夜里，我凝望着一样又一样放在角落或者架子上的装饰，心中所想的却是每一个与物品接触过的人。因为有了人的缘故，这些东西才被生命所接纳，它们，就成了我生命中的印记。当然，生命真正的印记并不可能只在一件物品上，可是那些刻进我思想、行为、气质和谈吐中的过去，并不能完善的表达出来，而且，那也是没有必要向这个世界完全公开的。

在前年开始，为着一些古老的首饰，我恳请吴洪铭将它们拍摄下来。原先，并不存着什么特殊的用意，在我当时的想法里，那些因为缘分而来的东西，终有缘尽而别的时候，我并不会因此而悲伤，因为可以保留照片。又想，照片也终有失散的一天，我也不会更加难过，毕竟——人，我们空空的来，空空的去，尘世间所拥有的一切，都不过转眼成空。我们所能带走的、留下的，除了爱之外，还有什么呢？而，爱的极可贵和崇高，也在这种比较之下，显出了它无与伦比的永恒。

那批拍成的首饰照片，每一个都拥有它自己的来历，故事的背后，当然是世界上最可贵的人。我忍不住将一个一个首饰写成故事，将它们发表在《俏》杂志上，一共连续了七期。

后来，因为没有住在台湾，就停写了。

这一回，一九八六年了，为着处理那幢仍在加纳利群岛上的房子，我舍弃了许多存有纪念价值的大件收藏，将它们送给了朋友和邻居。当那三尺高的古老水漏、半人高的非洲鼓、百年前的铁箱、石磨、整套的瓷器杯盘，还有许许多多书画、石头、罗盘、牛犁，以及苦心收集来的老钟、老椅子和老家具跑到另外一个又一个家庭里去的时候，我看见了对方收到这些礼物时的欣喜，也看清楚了哪些东西的缘分在那一刻，对我，已经结束。不，我没有悲伤，我很明白这一切的秩序——它们的来和去，都不只是偶然。

可是，在我手边还是拥有一批又一批可贵的东西，吴洪铭说拍吧。我非常高兴的答应了。在那个工作到清晨的时光里，每当洪铭拍摄一件东西，我就很自然的在一旁讲出那样东西的故事。在场的朋友们对我说，既然每一个故事都有它的因缘，为什么不再写出来呢。起先并不想写，因为怕累，可是想到这些东西终究不可能永远是我的——即使陪葬也不可能与我的躯体同化，就算同化了，又有什么意义呢？那么，人是必死的，东西可以传下去，那么，接着这份缘的人，如果知道这些东西的来历——由我才开始写的，不是收藏得更有趣些了吗？如果结缘的人再写下去，那不是更好玩。终有一天，后世的人惊见古迹斑斓，他们会不会再藏下去呢？就出于这种欢欢喜喜的心

情，我拿起了笔，配着照片，开始写下一个一个故事。

原先，是想给这些宝爱的东西分类刊出的，后来想到自己的思绪；在我日常生活的不断思考里，我并不是有系统的、规则的、条律化的在思想，那不可能是我，也不必如此，因为不是就不是。

我喜欢在任何方面都做一个心神活泼的人。对于天女散花这种神话，最中意的也就是——天女将花散得漫天飞舞，她不会将花刻意去撒成一个“寿”字。这不是天女不能，是不为也。

于是，我将我的宝贝们，也以平平常常的心态去处理它们，既然每一个故事都是独立的，每一样东西都有属于它自己的时间和空间，那么，我也不刻意去编排它们，让手边抽到哪一张照片，就去写哪一个故事。毕竟这是一本故事书，不是一本收藏书，硬性的编排，就失去了那份天马行空的趣味。没有趣味的工作，心里不会想去写，又何必勉强自己动笔呢。

很可惜，以前刊载在《俏》杂志上的一批首饰精品，都不能在《皇冠》上重刊了。那些已发表的部分，只有期待出书结集的时候，和有缘的人在书中见面了。

## 十字架

它躺在一个大花搪瓷的脸盆里，上面盖了一大堆彩色的尼龙珠串和发夹，整个的小摊子，除了十字架之外，全是现代的制品，翻到这古旧的花纹和造型，我停住了。然后将它拿出来，在清晨的阳光下琢磨了一会儿，只因它那么的美，动了一丝温柔，轻轻问那个卖东西的印第安女人：“是你个人的东西吗？”她漠然的点点头，然后用手抓一小块米饭往口里送。十字架的顶端，可以挂的地方，原先扎着一段粗麻绳，好似一向是有人将它挂在墙上的样子。“你挂在家里的？”我又问，女人又点点头。她说了一个价钱，没法说公不公平，这完全要看买主自定的价值何在。我没有还价，将要的价钱交了出去。

“那我就拿走啦！”我对那个女人说，心底升起了一丝歉疚，毕竟它是一个有着宗教意义的东西，我用钱将它买了下来，总觉对不住原先的主人。

“我会好好的给你保存的。”我说，摊主人没有搭理我，收好了钱，她将被我掏散的那一大堆珠子又用手铺平，起劲的喊起下一个顾客来。

那是在一九八一年的厄瓜多尔高原的小城 R i o B a m b a 的清晨市集上。

## 别针

图片中那个特大号的老鹰形状别针看起来和十字架上的彩色石头与铁质是一个模样的。

事实上它呈现在我眼前时已是在科鲁高原接近“失落的迷城”玛丘毕

丘附近的一个小村子里了。那个地方一边下着大雨一边出大太阳，开始我是为着去一个泥土做的教堂看印第安人望弥撒的，做完弥撒，外面雨大，躲到泥泞小街的一间店铺去买可乐喝，就在那个挤着牙膏、肥皂、鞋带、毛巾和许多火柴盒的玻璃柜里，排列着这几个别针，这一个的尺寸大如一只烟灰盘，特别引人。老板娘也是一位印第安人，她见我问，就拿了出来，随口说了一个价，我一手握着别针，顺口就给她就地还钱，这一场游戏大约进行了四十五分钟，双方都累了，结果如何买下的也不记得，只想到讨价还价时一共吃了三支很大的玉米棒。是这一只大别针动的心，结果另外三只也就买下了，有趣的是，其中三只都是以鹰作为标记而塑成的。可是鹰的形状每只都不同，只有图中右下第二个，是一只手，握着一束花，就因为它不是鹰，在讲价时老板娘非常得理的不肯因为尺寸小而减价，事实上，它们也不可能是银的，但是卖的人一定说是银的，她没有注意到“时间”在这些民俗制品上的可贵，坚持是银的，于是，我也就买了，算作秘鲁之行的纪念。

## 双鱼

深夜的街道斜斜的往上通，她的摊子有一支蜡烛在风里晃。天冷，地势海拔四千公尺，总是冷的，尤其在夜里。我停下来买一条煎鱼，鱼是煎好的，放在报纸下面，印第安女人很自然的要将鱼放回到油锅内再热给我。看到地上纸盒子里还睡着一个娃娃，不忍她为了我一点小生意再麻烦，再说玻利维亚的首都拉巴斯当时是要戒严的，我催着她要付钱，说冷鱼也很好吃，快卖了给我收收摊子回去吧！那个女人仍然要给我煎，一面下锅一面问我几点了，我告诉她，她起身紧了一紧披风，急着收摊子背娃娃，就在那时候，我发现她的身上、胸口，晃动着两只银色的鱼，是晃动的，好似在游着一般闪闪发光。我忍不住伸手摸了一摸。

“你卖不卖这对鱼？”问着自己先脸红了。那女人愣了一下，怕我反悔似的急急的说：“卖的，卖！”唉，我是个讨厌的人，利用了别人小小的贫穷。我们双方都说不出这双银鱼该付多少钱才好，对着微笑，都很不好意思，最后我说了价，问她够不够，她急忙点头怕我要反悔，急着将银鱼从自己身上拿下来，鱼下来了，夜风一吹，吹掉了她没有别针的披风。

“我还有老东西。”她说，要我第二天去街上找她，我去了，第二天晚上，她给了我照片下面的两副红石头的耳环，也是我出的价，她猛点头。拿下了她的家当，有好一阵心里不平安，将耳环用手帕包了又解，解了又包，好几年来，这个女人的身影和她的摊子，还有那个婴儿，一直在我的心里参杂着一份内疚不能退去。我想，再过几年如果回去拉巴斯，我要将这几样东西送回给那个女人，毕竟，这是她心爱的。

## 老别针

双鱼左下方的一个大别针来源得自一场争执，老妈妈在市场坐着晒太阳织毛袜子，我经过，拍了一张她的照片。老妈妈反应快，去叫着骂人，被骂了，我一直道歉，不敢走，那是在秘鲁的古城“古斯哥”火车站前的市场里，她叫我买一双毛袜子做赔偿——照片费，我看那些袜子尺寸都太大了，不肯买，双方都有气，又是笑着骂着气着的，一看她的身上，那个披肩正中用这一只“狗和花环”的老别针扎着，便不吵了，搬了个板凳坐下来与她打商量，坐到太阳都偏西了，我的手上多了一双大毛袜子加这只极美的狗别针。老妈妈是最厉害的一个商人，她很凶，而且会说话，包括别针中间掉了一颗彩石都有理由——不然别人不当它是全新的？掉了一颗才知道是古董。老妈妈会用字，她知道文化人找的是古董，这也是她叫的——叫我文化人。我猜，她是个富人，不至只有这一个老别针的，再说，她要的价格是很高的，可以买一只小羊不再编袜子了。

## 项链

那家店卖台布，中国大陆制造的台布，我进去看，看见了一个盘子，里面放着乱七八糟的一堆破铜烂铁。不经意的翻了两下，手里拎出两串项链来。店员小姐在忙，头也不回的说，是三百块一串，合台币是一百元左右，那种美丽的银光，还有神秘的蓝，一共两百台币。旁边另外一个妇人看见了，也走过来，追问我是不是要了，我怕她买去，急说是要了，眼看被包起来了，才放心的问“哪里来的？”店里说：“南美吧！”那个吧字，并不确定，是顺口说的。买好了它们，我去了下一条街的古董店，给我的老朋友店主看，店主是个识货的，当他听说了我的价格之后，加了三倍，要我转手，我想了一下，加了二十倍肯卖，双方没有成交，只见那个古董店的朋友匆匆交代了店员小姐两句，就往我说的台布店急急走去，其实，那儿只有这两条是尚好的东西，其他剩的都是不好看的了。得到这两条项链是在十个月前的加纳利群岛的一条大街上。

## 锁

这种中国的饰物带着“拴命”的意思，孩子生下来给个小锁戴上，那么谁也取不去心肝宝贝的命了。不想它的象征意义戴着还算好玩，稍一多想，就觉得四周全是张牙舞爪小鬼妖魔等着伺机索命。这种时候，万一晚上睡觉时拿下锁来，心里必定发毛。

是去台北光华商场看人家开标卖玉的，这非常有趣，尤其是细看那些专心买物、低声交谈的一桌人，还有冬夜里灯下的玉。

看了好一会，没取下标，传递中的玉又使我联想到“宝玉”“黛玉”“妙玉”“玉色大蝴蝶”……欲欲欲欲……。

结果心血来潮在一家店里买下了三个银锁，一个给了心爱的学生印可，两个跟着自己。

左边那只锁上方两边转进中间去的地方，勾得尖锐了些，兵器的感觉

重；右边那个比较小，可是淳厚。

都没有戴过，无论是锁或是已有的三块玉。将它们放在盆子里，偶尔把玩。其实，是更爱玉的，它们是另一种东西了，那真是不同的。

## 还是锁住了

### 之一

这张图上的手环在右边，环上写着“居家平安”，也可以念成“安平家居”“平家居安”和“家居安平”。特别喜欢有文字刻着的饰物，更喜欢这只手镯。是作家徐许先生的女儿尹白送给我的。常常想念这一对父女，尹白现在旧金山，许多年不见了，只是她给的话，总在环上。

又是两个中国锁，紧邻手环旁边那只是作家农妇孙淡宁女士在香港机场挂在我颈上的，锁用红线扎着。几年后线断了。后来西班牙二哥夏米叶去加纳利岛上看我，我叫他用这个锁再穿一串项链出来，那时我的先生已逝，我们坐在黄昏的海滩上穿珠子，轻轻的说说着往事和再也听不厌的有关他们兄弟之间的童年琐事。穿穿拆拆弄出了这条锁链，二哥给我戴上，第二天他就坐船走了。这条链子也是不常戴的，可是锁进很多东西，包括穿珠子时落日照耀在大海上的余晖还有我们说过的话。

### 之二

在香港的一间古饰店里，看到三串银锁。我看中的那串在现在图片里靠近那串三角形细银链的旁边。

它是锁在一个小柜子里的，想看，店员小姐开了柜子放在我手中，价格也就看清楚了。

对我来说，花太多的钱去买一样心爱的东西只为着给自己欣赏，是舍不得的——除非它不贵。可惜它是贵的。但是我口袋里也不是没有钱。我把玩了一会儿，谢了店内小姐，转去看另一个柜窗，当时便买下了两片彩陶包银片的坠子，就是照片中后来用细银链穿成三角形的那两块小东西。银链是意大利的。回过来再说这条锁项链，中间刻着“长命百岁”的这串。

买好了小东西，心中仍然牵挂它，想在离去之前再看一眼才走，可是它偏偏不在原来的地方了。当时店内另有两位西方太太，我猜这一转身，锁是被她们买去了。问店员小姐，她说：“卖掉罗！”当天陪我上街的是两位香港的好朋友，倪匡与金庸的太太。

听到锁卖了，我的脸上大概露出了一丝怅然，虽然并没有打算买的。那时金庸的太太笑出来了，也跟着说：“卖掉罗！”倪匡太太也在笑，我也不懂。

逛街后我回旅馆，下车时MAY交给我一个小口袋，回房打开来一看，呀，我看的锁就躺在里面，那一霎的滋味真是复杂。很感激她们对我的友爱，又有些不好意思，可是我真是高兴由这种方式下得来的意外惊喜。

以后常常戴它，如果有人问，就说是金庸太太MAY用这种法子买给我的，它的里面又加上了其他的含意，十分珍爱它，也常常想念这两位好朋友。

## 秋水伊人

一位中国的伯母，发现我爱老东西，就说她确有一些小玩意儿，大陆带来的，要得翻一下才知道在哪里收着。

没过几天，我得了三个竹刻泛黄的图章盒，上面有山有水有诗词，盒子里，霉出小黑点的软棉纸就包着这四样细银丝卷出来的别针。

图上两片叶子倒也罢了，没有太多感应。左上角是一只停在花枝上的雀，身体是一条线丝绕出来的，左下角是只蝉吧。这两样宝贝，常爱细细慢慢的品味它们，尤其在夜间的聚光灯下。看到夜深花睡时，这几个别针就飞入张爱玲笔下那一个世界中某些女人的衣服上去了——是白流苏的吗？太精细的东西我是比较不爱的，可是极爱产生它们这种饰物的那个迷人的时代和背景。

这两个别针，当是跟墨绿的丝绒旗袍产生关连的，看着它们，不知为何还会听见纱窗外有歌声，慢慢淡淡的流进来——望穿秋水，不见伊人的倩影——。

## 五更灯

当那一大纸盒的旧锅圆盘加上一个几近焦黑的大茶壶在桃园中正机场海关打开时，检验的那位先生与我都笑个不停。那次的行李里衣服只有三件，有的全是这些脏手的东西。

去了两夜三天的香港，有事去的，时间不够逛街，一面吃着叉烧包一面挤空档过海。什么百货公司都没去，就在那条高高低低石阶的古董街上跑。淘古董的游客也多，太多美丽的老东西——当然有些也是贵的。我爱便宜的老东西，它们不会因价格而不美，这完全见仁见智。

回台已是夜间了，父亲找出擦铜油来，恰好那日吴璧人妹妹也来家里，于是我们对着一堆焦黑的东西，用力擦啊！一面擦一面笑，说着：“当心！当心！别擦太亮了。”擦出一盏灯来，母亲一看，说：“呀！是个五更灯嘛！”我以为她说“五斤灯”，顺口说：“哪有那么重，有五斤吗？”这个灯下面的小门打开来，里面一个极小的铜油灯可以点着，油灯上面有一个浅凹的盘子放在中间，上面才是罩子。母亲说，当年外婆在宁波熬名贵的药材，就是用这种铜器，放在凹形的盆内小小一碗，要慢火熬到五更天，才能喝下去，因此得了个好听的名字。

我后来搬出母亲家，一个人在台北住一间小公寓，夜谈的好友来了，就点油灯，一谈给它谈到五更天，的确不负此灯。

这个灯，是七块港纸买下的，宝贝很厉害，“无价”之宝。

## 林妹妹的裙子

这两条裙子，是我收藏中国东西的开始。

有一年，回到台湾来，父亲老说我的衣服不够，每天都催人上街去买新衣服。

对于穿着，并不是不喜欢，相反的，就因为太喜欢了，反而十分固执的挑选那种自然风味的打扮。这么一来，橱窗里流行的服饰全都不合心意——它们那么正式，应该属于上班族的。那种兵器很重的防御味道，穿上了，叫人一看，十步之外，就会止步而且肃然起敬的。

我喜欢穿着的布料偏向棉织或麻织品，裙子不能短，下幅宽一些，一步一跨的，走起来都能生风。那种长裙，无论冬天配马靴或夏天穿凉鞋，都能适合。至于旗袍、窄裙，大概一辈子都不会去买——它使我的步子迈不开，细细碎碎的走路，怪拘束的。

就因为买衣服不容易，逛来逛去，干脆不再看衣店，直接跑到光华市场去看旧书。

就在旧书市场的二楼，一家门面小小的古董店里，先看见了照片中那条桃红色的古裙。

我请店家把裙子取下来——当时它挂在墙上被一片大玻璃框嵌着——拿在手中细细看了一下那个手工，心里不知怎的浮出一份神秘的爱悦。时光倒流到那个古老的社会，再流进《红楼梦》里的大观园去。看见林妹妹黛玉穿着这条裙子，正在临风涕泣，紫鹃拿了一个披风要给她披上，见她哭得那个样子，心里直怪宝玉偏又呕她。

想着想着，我把这条裙子往身上一紧，那份古雅衬着一双凉鞋，竟然很配——这是林妹妹成全我，并不小器。她要我买下来，于是，我把它穿回家去了。

这种裙子，事实上是一条外裙，长到小腿下面。过去的小姐们，在这裙子下面又穿一条更长的可以盖住脚的，这种式样，我们在平剧里还可以看见。《红楼梦》的人物画片里也是如此的。

当我把这条桃红色的古裙当成衣服穿的时候，那个夏天过得特别新鲜。穿在欧洲的大街上时，总有女人把我拦下来，要细看这裙子的手工。每当有人要看我的裙子，我就得意，如果有人问我哪里可以买到，我就说：“这是中国一位姓林的小姐送的，不好买哦！”说不好买，结果又给碰到了另一条。

这一回，林妹妹已经死了，宝玉出家去，薛宝钗这位做人周全的好妇人，把她一条裙子陪给了袭人，叫她千万不必为宝玉守什么，出嫁去吧。当袭人终于嫁给了蒋玉涵之后，有一回晒衣服，发现这条旧裙子，发了一回呆，又给默默的收放到衣箱里去。

许多年过去了，这条裙子被流到民间去，又等了很多年，落到我的家里来。

每年夏天，我总是穿着这两条裙子，大街小巷的去走，同时幻想着以上的故事。今年夏天，又要再穿它们了，想想自己的性格，有几分是黛玉又有几分是宝钗呢？想来想去，史湘云怎么不见了，她的裙子，该是什么颜色呢？湘云爱做小子打扮，那么下一回，古董店里的男式衣服，给它买一件、梦中穿了去哄老太太贾母，装做宝玉吧。

侯

这是一句西方的谚语，说得真好——闪烁的并不一定是金子。它是铜的。

看这个用手敲出来的铜锅造型有多美，盖子那么饱满浑圆，摸上去还有细微的凹凸。找到它的时候，它被丢在香港古董街的墙角边，乱丢的，锅底锅盖一团黑，里面不知炖了几十年的好菜，等到铝锅上市了，主人家才弃了它，将它当破烂给卖了。

也是擦出来的光辉，细细擦，将岁月擦回去，只一瓶擦铜油，时光倒流在我手上，告诉了我许多只有灶神娘娘才知道的秘密。

用它来煮了一次霉干菜扣肉，毕竟舍不得，就给搁在架子上了。真铜与镀铜的光泽是绝对不相同的，这只锅——沉潜。

### 十三只龙虾和伊地斯

许多许多年以前，有一个人，是北非撒哈拉沙漠的居民，他的名字叫做伊地斯。

当年的伊地斯常常到我们家来，向我的先生借用潜水器材，他借去了潜水的东西之后，总要消失十多天才回镇上来。后来我们听人说起才知道伊地斯去了西属沙漠的海岸，用空气瓶下海捉龙虾，然后卖给在沿岸打鱼的西班牙渔船，每去一次，可以赚一个月的生活费回来。

我的先生一向坚决反对背着空气瓶下海打渔或捉任何生物，总是说，肺潜是合法的，一口气潜下去一趟，打不着也算了，如果在水中带着空气瓶，好整以暇的在水里打猎，如果人人这么做，海洋的生物便受不到保护，再说，龙虾是一种生长缓慢而又稀少的高贵珍宝，像伊地斯那种捉法，每次好几麻袋，的确是太过分了，包括尺寸很小的龙虾也是不放过的。

后来伊地斯再来家借器材，就借不到了。我跟他讲，我们打鱼是用肺潜的，龙虾绝对不去捉，这在当时的西属撒哈拉，就跟野羚羊不许射猎一样，是为着保护稀少动物所定的法律。

伊地斯趁着我先生不在家，又来借器材，说他有家小要养，这次只打大群的红鱼，保证不去捉龙虾了。我又借给了他，说好是最后一次，借了之后心虚得厉害，瞒着先生，怕他知晓了要怪责。

没过几日，伊地斯来还东西，同时交给我一个小口袋，打开来一看，竟是一堆龙虾——送我的。“那么小！”我抬起头来问他，他很无奈的说：“大的早打光了，就算小也请你收下吧。”就是因为那么幼小的也给打上来，才引得我发怒的，而伊地斯却误会了我们，以为当初没有送龙虾所以藉口不再借器材，又误会我是想得些大号的龙虾。他用手指了指，又说就算小尺寸也一共有十三只。

那天我不肯拿他的礼物，一定不肯要，伊地斯走的时候彼此都受了窘，以后他就不来家里了。

等到沙漠政情有了变化，我立即要离开沙漠的那几日，伊地斯突然来了，交给我扎紧的一个小纸包，一定要我收下当纪念品，说里面是他最珍爱

的东西。我问是什么，他说是两块石头。我双手接下了小包，他急着要走，我们握握手就散了。记得我当时问他以后的路，他说：“去打游击。”等到真正发觉伊地斯送我的是两块什么样的所谓石头时，他已上吉普车远走了，兵荒马乱的当时，无法再找到他。

我认识，这两块磨光的黑石，是石器时代人类最初制造的工具，当时的人用棍子和藤条夹住这尖硬的石块，就是他们的刀斧或者矛的尖端。

总听说，在沙漠某些神秘的洞穴里仍然可以挖出这样的东西来，只是听说而已，人们从来没有找到过，起码在我的撒哈拉威朋友里，没有一个人。认识这种石块，是因为在一本述说石器时代的书本上看过同样的图片。

一直带着这两块东西，深夜里把玩的当时，总会看见石器时代的人群，活活的人群，在我眼前的大平原上呼啸而过，追逐着洪荒怪兽，他们手中举着的矛，在烈日荒原下闪闪发光。

这两块石片里，浸过兽血和人汗，摸上去，却是冰凉的。

## 守财奴

这照片中的零零碎碎，只是收藏的小部份而已。大件的，例如非洲鼓、大木架石水漏、粗陶、大件石像、十八世纪的衣箱、腓尼基人沉船中捞起的巨型水瓶、游牧民族的手织大地毯……都存在加纳利群岛一间锁着的空房子里。

其实，这几年已经不很看重这些东西了。或说，仍是看重的，只是占有它们的欲望越来越淡了。

没有人能真正的拥有什么，让美丽的东西属于它自己吧，事实上它本来就是如此。

《红楼梦》的《好了歌》说得多么真切：终朝只恨聚无多，及到多时眼闭了，一般人不喜欢听真切的话，所以最不爱听好了歌。把玩这些美物的时候，常常觉得自己是一个守财奴，好了好了的在灯下不肯闭眼。

## 仅存的三个石像

为了这张图片，前两天去了一趟洛杉矶中国城，站在书店翻看了一本《撒哈拉的故事》，在那本书第两百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页上明明记录了石像如何到我手中的来龙去脉，因为略说不足，就提起了这本书，不再在此叙述了。

当初得到时一共是五个，其中一个送给了一位通讯社的记者，另一个给了我的堂嫂沈曼，她在维也纳。

这种石像，光凭视觉是不够的，得远视，得近观，然后拿在手里，用触觉，用手指，慢慢品味线条优美的起伏，以及只有皮肤才能感觉出来的细微石块凹凸。

这三个石像，不能言传，只有自己用心体会。

深色鸟的眼睛比较死板了些，却板得不够拙，可是就线条来讲，在我，是摸不厌它们的。

还是说：是一个别人视为疯子的老大，在沙漠里的坟场中刻的，被我分了五个回来。

## 大地之母

人说，大地是一个丰沃的女人，没有人真正见过她，踏着泥土的农人深信地上的收获是她所赐予的礼物；也是每一个农家又敬又爱的神祇。

当然，那是在早远时代的玻利维亚了。

又说，将大地之母的石像找一个风和日丽的好天气，不给邻人看见，悄悄的埋在自家的田地里，那么这一年，无论田宅、家畜和人，都将得到兴旺和平安。

每当大地之母生辰的那一日，也得悄悄的将母亲自土里面请出来，用香油浇灌，以祈祷感谢的字句赞美她，然后仍旧深埋土中，等待第二年生辰的时候才再膜拜了。我喜欢这个故事。

那些玻利维亚的小摊子沿着斜街一路迤邐下去，有的是商品，做游客生意的，有的不能叫游客土产，大半是女人翻出来的旧“家当”；少数几样，没精打采的等着游人看中了哪一样旧货可以得些小钱。

整个城里走遍了，就那一个胖女人有一块灰石头放在脚边，油渍加上泥土，一看便知是挖出来的大地之母。“怎么把妈妈拿出来卖了呢？”我笑问她。

“啊，没办法！”她摊开手掌，做出一个十分豁达的表情，安安然然的——想必没有田产了。

我也没有田产，可是要她——一切的母亲。

很重的一块石头，大地之母的脸在正中，颞下刻着她的丈夫，另一面又有人脸，说是儿子与女儿，盘在右上角一条蛇，顶在大地之母上的是一只羊头。

交缠的花纹里透着无限神秘与丰沃。

回台后一直没有土地，放在书架的下面，算是大地的住所，忘了问生辰在哪月哪日，好用香油膏一膏她。

## 牛羊成群

我猜，在很古早的农业社会里，人们将最心爱或认为极美的东西，都在闲暇时用石头刻了出来。

第一图那块四方的石头，细看之下，房舍在中间，左右两边是一排排的羊，最中间一口井，羊群的背后，还刻着牧羊犬，照片中是看不出来了。

方石块右方两组石刻，也是羊群，它们刻得更早些，石块的颜色不同。

大地之母石块照片的下方那一张也是单只和双组的牛羊，在艺术上来说，单的几个线条之完美，以我个人鉴赏的标准来说，是极品，看痴了觉得它们在呼吸。

并不是摊子上买的，是坐长途车，经过小村小镇去采集得来的东西。

问过印第安人，这些石刻早先是做什么用的，人说，是向大神祈祷时放在神前做为活家畜的象征，那么以后这些牛羊便会生养众多了。

## 织布

照片背景用的是一块手织的布，南美印第安人的老布，染料来自天然的矿粉和植物。织得紧密，花纹细繁，机器再也弄不出来的。人说，要织半年八个月，才得这么一块好东西。

得了这块布以后，也不敢拿它来做背心，只在深夜里捧出来摸摸看看，幻想长辫子黑眼珠的印第安女子织了它本是做嫁妆的，好叫人知道，娶过来的新娘不但美丽还有一身好手艺，是一个值得的姑娘。

## 不打双头蛇

那家店不算大，隐藏在闹街的一个角落里。是看了那面镂花的铁门而停住了脚步的，店内阴凉而幽暗，一些大件的老家具、雕塑和油画静静的发着深远安静的光芒。一张女人的画像尺寸不大，眼神跟着看她的人动，无论去到哪一个角落，她总是微笑着盯着人。那张画买不起，却来来回回去了三次——看她。就这么跟店主做了朋友，好几个黄昏，听他讲犹太人的流浪还有那些死在集中营里的家人，讲到他劫后余生的太太又如何在前几年被癌细胞吞噬——那些店主本身的故事。

最后一次去店里，店主拿出了几串项链来，要我挑，我不好再问价格，犹豫的不好决定，这时候，对于下方有着一个圆环的那串其实一看就喜欢了。是一条双头蛇，头对着头绕着，这使我想起小时候课本上念的孙叔敖打双头蛇的故事。“送给你好么？”店主说。我笑着摇摇头。

“那么卖给你，算五百块两条。”五百块等于台币一百三十多块。我收下了，付了钱，跟店主对视着笑了笑，向他说了感谢。

很少用这两条项链，可是当我把玩它们的时候，总好似又置身在那间黄昏幽暗的店堂，那幅画上的女人微笑着盯住我，那个店主在说：“我们从阿根廷又来到这加纳利群岛，开了这家店，生活总算安定下来了，而我太太，在这时候病倒下来，她的床前就挂着这幅女人的画，你知道，画中的人，看着我太太一日一日瘦下去，直到咽气……”当我摸弄着双头蛇的时候，耳边又响起那个秃头店主的声音：“好好保存这条蛇，它会给你带来好运的！”

闪烁的并不是金子

图中那一堆金子都是假的，除了手上的戒指之外。

几年前，我有一个邻居，在加纳利群岛，她的丈夫据说是德国的一个建筑商，生意失败之后远走南美，再没有消息。太太和两个儿子搬来了岛上，从慕尼黑来的。这家人仍然开着奔驰牌轿车，他们的小孩，用汽水打仗——在铺着华丽的波斯地毯上。说是房租学费都付不出了，可是那家的太太总在美容院修指甲做头发，一家三口也老是在外面吃饭。

有一天那家的太太急匆匆的跑到我的家来，硬要把一张波斯地毯卖给我，我跟她说没有能力买那么贵的东西，她流着泪走了。

不久，南美那边汇来一笔钱，这位太太拿它去买了许多鞋子、衣服还有两副金耳环，跑来给我看。那一阵她活得很自弃，也浪费。

过没多久的一个深夜里，她的汽车在海边失火了，许多邻人去救火，仍然烧成了一副骨架，烧的当时，邻居太太拿了照相机在拍，同时大声的哭。过不久，又看见她在餐馆喝酒，脸上笑笑的，身旁坐了一个浪荡子。传说，她在德国领了汽车保险赔偿。我一直不懂，为什么车子失火的那个晚上，一向停车房的汽车会开到海边去，而且火是由后座烧起来的。

当这位太太再来我家的时候，她手中拿着这几副闪着金光的东西，好看，极美的首饰，但那是镀金的。一看就知道是印度的东西。那时候，她说她连吃饭的钱也没有了。

我很不情愿的买下了她的三个手镯和一条项链，所费不多。没想到过了一个星期，她再来看我时，脚上多了一双黑底嵌金丝的高跟鞋，问我新鞋好不好看，然后又说她的孩子要饿死了。

后来，我不再理她了，过不久，她去了南美找她的先生。深夜里走的，房租欠了一年没有付。

又过了一个圣诞节，接到一封信，信中照片中的女人居然是那个芳邻，她站在一个木屋前，双手举在头上，很风骚的笑着。

总算对我是有感情的，万水千山寄了封信来。我保存了这几样属于这个德国女子的东西，一直到现在。

图中的戒指，是我自己的一个纪念品，与其他几件无关了。

## 二十九颗彩石

一共是二十九颗彩色的石头，凑成了这条项链跟两副手镯。它们是锡做的，拿在手里相当轻，那一次一口气买了大约十多样，分送国内的朋友。它们没有什么特别的故事，得来却也并不容易。

在一堆杂乱货品的印度店里搜来的，地点在香港的街上。

## 红心是我的

一直到现在，都不知道这种石头是用什么东西染出来的。如同海棠叶大小的平底小盘里躺着的都是心。

那个不说话的男人在地上，只卖这些。

世上售卖心形的首饰店很多，纯金、纯银、镀金和铜的。可是这个人的一盘心特别鼓，专注的去看，它们好似一蹦一蹦带着节奏跳动，只怕再下去，连怦怦的声音都要听出来了。

我蹲在地上慢慢翻，卖的人也不理会，过一会儿干脆又将头靠在墙角上懒懒的睡了。

那盘待售的石心，颜色七彩缤纷，凑在一起等于一个调色盘。很想要全部，几十个，拿来放在手中把玩——玩心，这多么有趣也多么可怕。

后来那个人醒了，猜他正吸了大麻，在别个世界遨游。我说减半价就拿十个，他说：“心那里可以减价的，要十个心放在哪里？”我说可以送人，他说：“你将这么重要的东西拿去送人，自己活不活？”我说可以留一个给自己，他说：“自己居然还留下个？！那么送掉的心就算是假的，不叫真心了。”“你到底是卖还是不卖呀！”我轻轻笑了起来。“这个，你买去，刻得饱满、染得最红的一颗，不要还价，是你的了。”那颗心不在盘子里，是从身体中掏出来的。外面套的袍子是非洲的，里面穿的是件一般男子衬衫，他从左边衬衫口袋里掏出来的一颗。

“噯！”我笑了。

配了一条铁灰链子，很少挂它，出门的时候，总放在前胸左边口袋里。

## 本来是一双的

那是银制的脚环，戴在双脚踝上，走起路来如果不当心轻轻碰了脚跟，就会有叮一下的声音响出来。

当然，光脚戴着它们比较突出，原先也不是给穿鞋子的人用的。最好也不要走在柏油路上，更不把戴着它的脚踝斜放在现代人的沙发或地毯上（波斯地毯就可以）。

这个故事——脚环的故事，写过了，在个人记录的一本书——《哭泣的骆驼》第一百二十五页里。

这几年怀着它们一同经过了一些小小的变化和沧桑，怎么掉了一只的也不明白，总而言之，它现在不是一对了。

## 手上的光环

它们一共是三只手环，第一年的结婚日，得了一只，是左图上单独平躺的那只。尺寸小，合我的手腕，不是店里的东西，是在撒哈拉沙漠一个又一个帐篷里去问着，有人肯让出来才买下来的。

很爱它，特别爱它，沉甸甸的拿在手中觉得安全。后来，我跟我的先生说，以后每年都找一个给我好不好。可是这很难买到，因为这些古老的东西已经没有人做了。第二年的结婚纪念我又得了一个，第三年再一个，不过它们尺寸大了些，是很辛苦找来的。于是我总是将大的两只先套进手腕中去，最外面才扣那只小的，这样三只一串都不会滑落。在撒哈拉沙漠一共三年，

就走了。

## 心爱的

它叫“布各德特”（“特”的尾音发得几乎听不见，只是轻微的顿一顿而已）——在阿拉伯哈撒尼亚语中的名称。

不是每一个沙漠女人都有的，一旦有了，也是传家的宝贝，大概一生都挂在胸前只等死了才被家族拿去给了女儿或媳妇。

那时候，我的思想和现在不大相同，极喜欢拥有许多东西，有形的，无形的，都贪得不肯明白的。

一九七三年我知道要结婚了，很想要一个“布各德特”挂在颈上，如同那些沙漠里成熟的女人一样。很想要，天天在小镇的铺子里探问，可是没有人拿这种东西当土产去卖。

邻居的沙漠女人有两三个人就有，她们让我试着挂，怎么样普通的女人，一挂上“布各德特”，气氛立即不同了，是一种魔术，奇幻的美里面，藏着灵魂。

结婚的当天，正午尚在刮着狂风沙，我听见有声音轻轻的叩着木门，打开门时，天地玄黄的热沙雾里，站着—一个蒙了全身黑布头的女人。那样的狂风沙里不可能张口说话。我不认识那个陌生女子，拉着她进小屋来，砰一下关上了门，可是那个灰扑扑的女人不肯拿掉蒙脸的布，这种习惯，在女人对女人的沙漠中早已没有了。

也不说话，张开手掌，里面躺着一团泥巴似的东西。她伸出四个手指，我明白她要卖给我四百西币，细看之下——那是一个“布各德特”。

虽然是很脏很脏的“布各德特”，可是它是如假包换的“布各德特”。

“你确定不要？”我拉住她的手轻轻地问。

她很坚定的摇摇头，眼神里没有故事。

“谁告诉你我在找它？”她又摇摇头，不答话。

我拿了四百块钱给她，她握着钱，开门走了，走时风刮进来细细的一室黄尘。我又快乐又觉歉然，好似抢了人家的东西的那种滋味。

不及细想这一切，快步跑去水桶里，用牙刷细细的清洗这块宝物，急着洗，它有油垢有泥沙，可见是戴了多年的。我小心的洗，不要将它洗得太银白，又不能带脏，最后洗出了一块带着些微古斑灰银的牌子。

然后找出了乾羊肠线，穿过去，挂在颈上，摸来摸去都不敢相信那是真的。

结婚当天下午，我用了它，颈上唯一的饰物。

许多年来，我挂着它，挂断了两次线，我的先生又去买了些小珠子和钢片，再穿了一次，成为今天照片里的样子。

一直带着它天涯海角的走，它是所有首饰中最心爱的一个。将来死了，要传给那一个人呢？

## 刻进去的生命

有一年，我从欧洲回到台湾去，要去三个月，结果两个月满了母亲就要赶我走，说留下丈夫一个人在远方太寂寞了。我先生没有说他寂寞，当他再见我的时候。

小小的房子里，做了好多格书架，一只细细木条编的鸟笼，许多新栽的盆景，洗得发亮的地，还有新铺的房顶，全是我回台后家里多出来的东西。然后，发现了墙上的铜盘。

照片里的铜盘放横了。如果细细去找，可以发现上面有字，有人的名字，有潜水训练班的名字，有船上的锚，有潜水用的蛙鞋，还有一条海豚。

这是去五金店买铜片，放在一边。再去木材店买木材，在木板上用刀细心刻出凹凸的鱼啦锚啦名字啦蛙鞋啦等东西，成为一个模子。然后将铜片放在刻好的木块上，轻轻敲打，轻轻的敲上几千下，不能太重也不能太轻，浮塑便出来了，将铜片割成圆的，成了盘子。

我爱这两块牌子——一个不太说话的男人在盘子上诉尽了他的爱情，对海的还有对人的。

我猜，当我不在先生身边的时候，他是寂寞的。

## 痴心石

许多年前，当我还是一个十三岁的少年时，看见街上有人因为要盖房子而挖树，很心疼那棵树的死亡，就站在路边呆呆的看。树倒下的一霎间，同时在观望的人群发出了一阵欢呼，好似做了一件值得庆祝的事情一般。

树太大了，不好整棵的运走，于是工地的人拿出了锯子，把树分解。就在那个时候，我鼓足勇气，向人开口、很不好意思的问，可不可以把那个剩下的树根送给我。那个主人笑看了我一眼，说：“只要你拿得动，就拿去好了。”我说我拿不动，可是拖得动。

就在又拖又拉又扛又停的情形下，一个死爱面子又极羞涩的小女孩，当街穿过众人的注视，把那个树根弄到家里去。父母看见当时发育不良的我，拖回来那么一个大树根，不但没有嘲笑和责备，反而帮忙清洗、晒干，然后将它搬到我的睡房中去。

以后的很多年，我捡过许多奇奇怪怪的东西回家，父母并不嫌烦，反而特别看重那批不值钱但是对我有意义的东西。他们自我小时候，就无可奈何的接纳了这一个女儿，这一个有时被亲戚叫成“怪人”的孩子。

我的父母并不明白也不欣赏我的怪癖，可是他们包涵。我也并不想父母能够了解我对于美这种主观事物的看法，只要他们不干涉，我就心安。

许多年过去了，父女分别了二十年的一九八六年，我和父母之间，仍然很少一同欣赏同样的事情，他们有他们的天地，我，埋首在中国书籍里。我以为，父母仍是不了解我的——那也算了，只要彼此有爱，就不必再去重评他们。

就在前一个星期，小弟跟我说第二天的日子是假期，问我是不是跟了父母和小弟全家去海边。听见说的是海边而不是公园，就高兴的答应了。结果那天晚上又去看书，看到天亮才睡去。全家人在次日早晨等着我起床一直等到十一点，母亲不得已叫醒我，又怕我不跟去会失望，又怕叫醒了我要丧

失眠，总之，她很艰难。半醒了，只挥一下手，说：“不去。”就不理人翻身再睡，醒来发觉，父亲留了条子，叮咛我一个人也得吃饭。

父母不在家，我中午起床，奔回不远处自己的小房子去打扫落花残叶，弄到下午五点多钟才再回父母家中去。妈妈迎了上来，责我怎么不吃中饭，我问爸爸在哪里，妈妈说：“噯，在阳台水池里替你洗东西呢。”我拉开纱门跑出去喊爸爸，他应了一声，也不回头，用一个刷子在刷什么，刷得好用力的。过了一会儿，爸爸又在厨房里找毛巾，说要擦干什么的，他要我去客厅等着，先不给看。一会儿，爸爸出来了，妈妈出来了，两老手中捧着的就是照片里的那两块石头。

爸爸说：“你看，我给你的这一块，上面不但有纹路，石头顶上还有一抹淡红，你觉得怎么样？”妈妈说：“弯着腰好几个钟头，丢丢拣拣，才得了一个石球，你看它有多圆！”我注视着这两块石头，眼前立即看见年迈的父母弯着腰、佝着背，在海边的大风里辛苦翻石头的画面。

“你不是以前喜欢画石头吗？我们知道你没有时间去捡，就代你去了，你看看可不可以画？”妈妈说着。我只是看着比我还要瘦的爸爸发呆又发呆。一时里，我想骂他们太痴心，可是开不了口，只怕一讲话声音马上哽住。

这两块最最朴素的石头没有任何颜色可以配得上它们，是父母在今生送给我最深最广的礼物，我相信，父母的爱——一生一世的爱，都藏在这两块不说话的石头里给了我。父母和女儿之间，终于在这一霎间，在性灵上，做了一次最完整的结合。

我将那两块石头放在客厅里，跟在妈妈身后进了厨房，然后，三个人一起用饭，饭后爸爸看的“电视新闻”开始了，妈妈在打电话。我回到父母家也是属于我的小房间里去，赫然发现，父亲将这两块石头，就移放在我的一部书籍上，那套书，正是庚辰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

## 结婚礼物

那时候，我们没有房，没有车，没有床架，没有衣柜，没有瓦斯，没有家具，没有水，没有电，没有吃的，没有穿的，甚而没有一件新娘的嫁衣和一朵鲜花。

而我们要结婚。

结婚被法院安排在下午六点钟。白天的日子，我当日要嫁的荷西，也没有请假，他照常上班。我特为来回走了好多次两公里的路，多买了几桶水，当心的放在浴缸里存着——因为要庆祝。

为着来来回回的在沙漠中提水，那日累得不堪，在婚礼之前，竟然倒在席子上睡着了。

接近黄昏的时候，荷西敲门敲得好似打鼓一样，我惊跳起来去开门，头上还都是发卷。

没有想到荷西手中捧着一个大纸盒，看见他那焕发又深情的眼睛，我就开始猜，猜盒子里有什么东西藏着，一面猜一面就上去抢，叫喊着：“是不是鲜花？”这句话显然刺伤了荷西，也使体贴的他因而自责，是一件明明办不到的东西——在沙漠里，而我竟然那么俗气的盼望着在婚礼上手中可以

有一把花。

打开盒子来一看的时候，我的尖叫又尖叫，如同一个孩子一般喜悦了荷西的心。

是一副完整的骆驼头骨，说多吓人有多吓人，可是真心诚意的爱上了它，并不是做假去取悦那个新郎的。真的很喜欢、很喜欢这份礼物。荷西说，在沙漠里都快走死、烤死了，才得来这副完全的，我放下头骨，将手放在他肩上，给了他轻轻一吻。那一霎间，我们没有想到一切的缺乏，我们只想到再过一小时，就要成为结发夫妻，那种幸福的心情，使得两个人同时眼眶发热。

荷西在婚后的第六年离开了这个世界，走得突然，我们来不及告别。这样也好，因为我们永远不告别。

这副头骨，就是死也不给人的，就请它陪着我，在奔向彼岸的时候，一同去赴一个久等了的约会吧。

## 笼子里的小丑

很多朋友看见我专收瓷脸做成的娃娃，总是不喜欢。他们说：“阳气那么重，看上去好似有灵魂躲在里面一样，根本不可爱，看了就是怕的感觉。”真的，布脸娃娃是比较可亲的，可是瓷脸人偶的那份灵气，在布娃娃身上是找不到的。

虽然我也觉得瓷脸人偶的表情甚而接近戏剧，那份怕的感觉我也有过联想，可是偏偏去收集它们。一共有三十八个。

这一个瓷人精品，有一位女朋友忍痛割爱给我的，她是一位画家，我们专爱这种尖锐美的面具、人形，放在房中小孩子来了都不肯近门，我知道孩子们不喜欢那种第六感。

瓷人放在台湾的家中很久，没有一个角落配得上它，因为它太冷。我只好把它放在盒子里了。

好几年以后，去了一趟竹山，在那一家又一家艺术品店中，看来看去都没有合意的东西。

虽然竹子不俗，可是竹子做出来的手工艺总是透着一点匠气，是设计上的问题，和竹子本身无关的。

就在一个极不显眼的角落里，看见了一个朱红的鸟笼，我立刻喜欢上了那份颜色和线条，也不还价，提了它就走。事实上，我不爱什么动物，除了马和流浪的野狗之外，其他的动物都不太喜欢，也只是个养植物的人。

回到台湾来的日子，总是挤着过，悠闲的生活在这儿没有可能。在这儿，忍受被打扰的滋味就好似上了枷锁的人一样，只活在每天的记事簿上，就怕忘了那天给了人什么承诺。有一次拒绝了别人的要求，对方在电话里很无礼的嘲讽了我几句，啪一下挂了。

并没有因此不快，偏偏灵感突然而来，翻出盒子里的瓷人——那个小丑，拿出鸟笼，打开门，把这个“我”硬给塞进笼子里去。姿势是挣扎的，一半在笼内，一半在笼外。关进了小丑，心里说不出有多么畅快——叫它替我去受罪。“你怎么把人放在笼子里呢？快快拿出来，看了怕死了。”我的一